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6-00548	分类:	勘察设计管理;通告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6年04月15日
标题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勘察设计资质失效的通告		
发文字号:	第697号	发布日期:	2026年04月15日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勘察设计资质失效的通告

第697号

按照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》，资质有效期届满前，企业需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。全省共有255家勘察设计单位资质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，向我厅申请资质延续221家，未申请21家，不予延续13家（动态核查整改期后仍不合格，已于2026年1月15日第689号通告资质失效）。

我厅对申请延续的221家资质进行审核，通过211家，未通过10家。依据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》，逾期未申请延续的21家和申请未通过延续的10家单位资质自动失效，上述31家单位（详见附件1）不得承接失效资质相关的勘察设计业务。

现公布吉林省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及承担业务范围表（详见附件2）。甲级勘察设计资质、部分专业乙级（涉及铁路、交通、水利、信息产业、民航等方面）资质审批工作由住建部开展，以住建部公示信息为准；本通告信息与企业实际信息不符的，相关单位应及时到我厅办理资质信息登记备案。

附件：1. 资质失效单位名单

2. 吉林省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及承担业务范围表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6年4月15日

初审：王雷

复审：刘壮

终审：王海莹